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市胸科医院(单位名称)的西安市胸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胸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属于中型企业(填写: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05月16日

